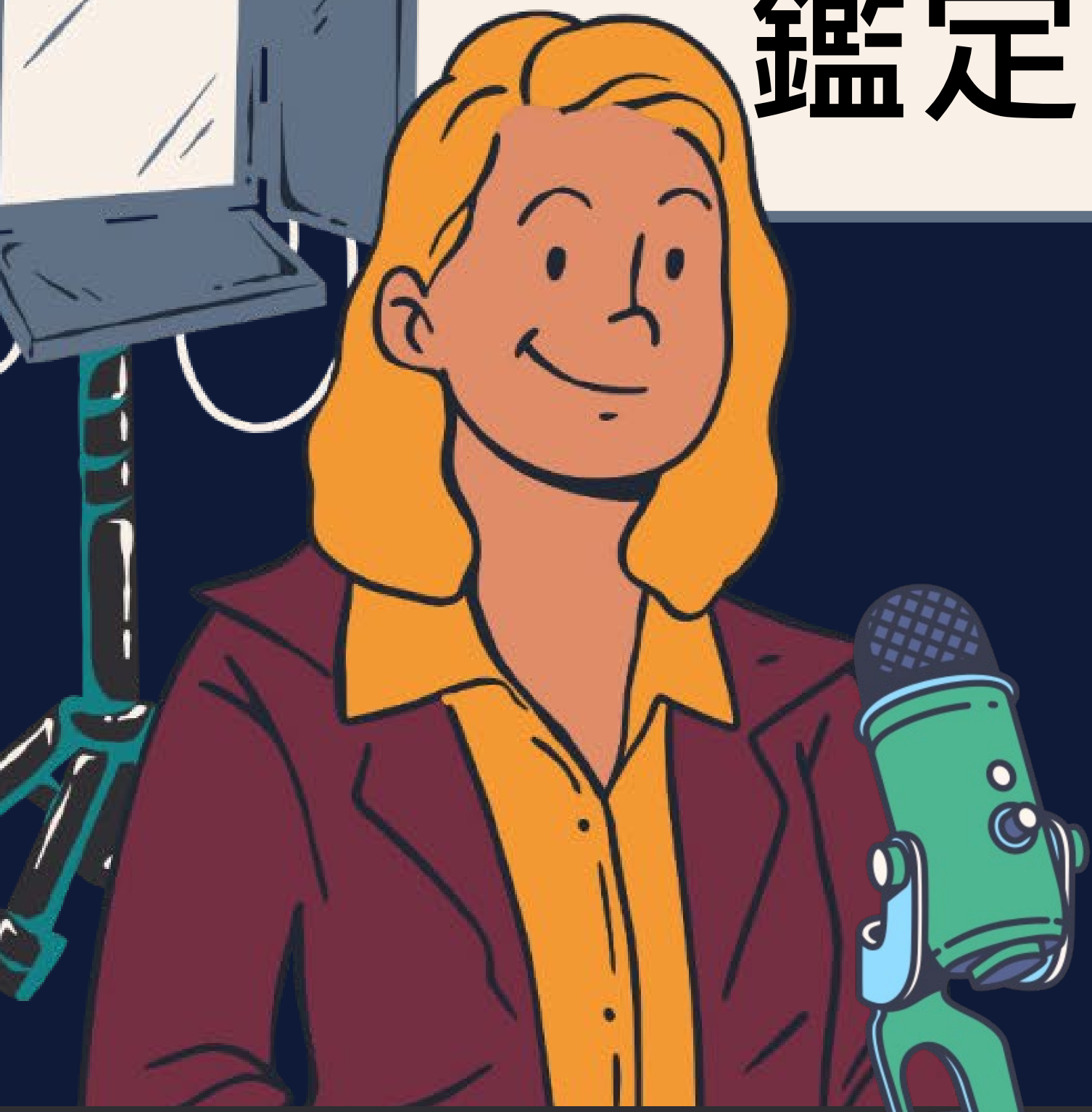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轉介 鑑定評估工作會議





09:00~11:00

鑑定安置知能宣導

特教專服中心

11:00~12:00

鑑定安置事項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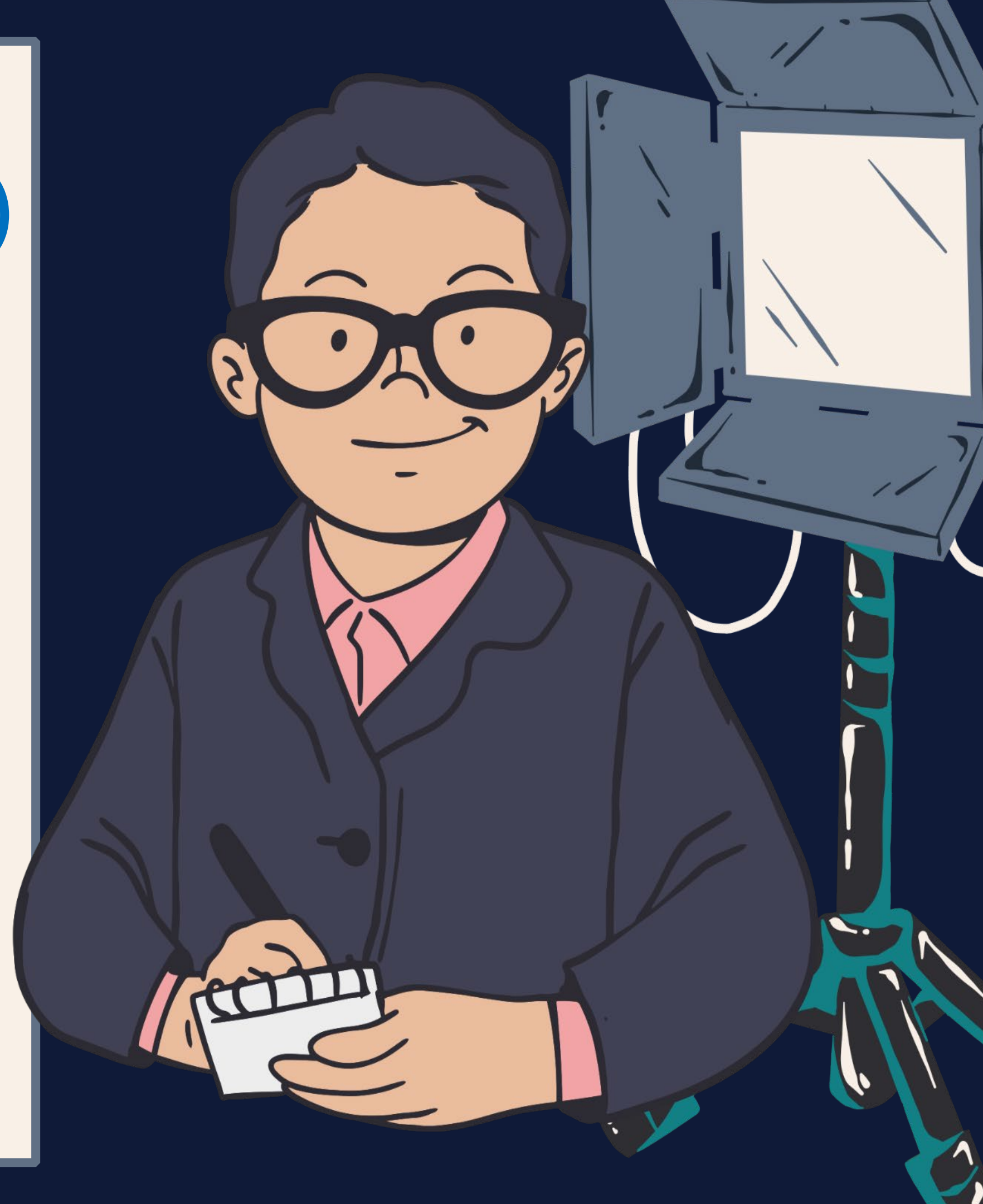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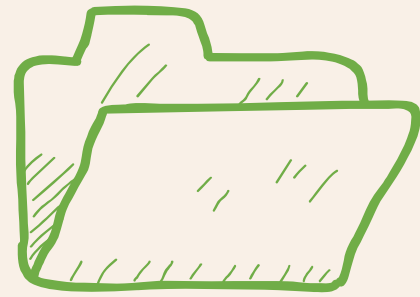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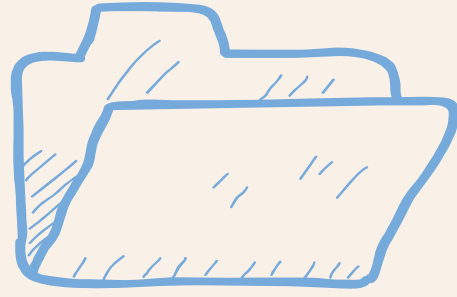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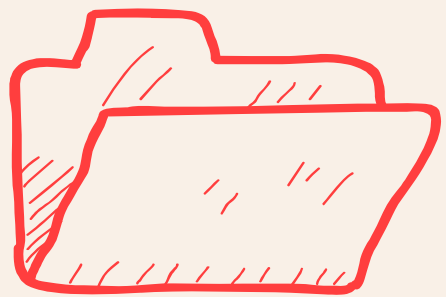
特教專服中心



報名階段 - 紙本報名(家長端)

中心**沒有**收報名表

請**將報名表**自行置於校內
學生檔案中





報名階段 - 通報網(學校端)

學習狀況摘要請務必於提報期限內填寫完成

2/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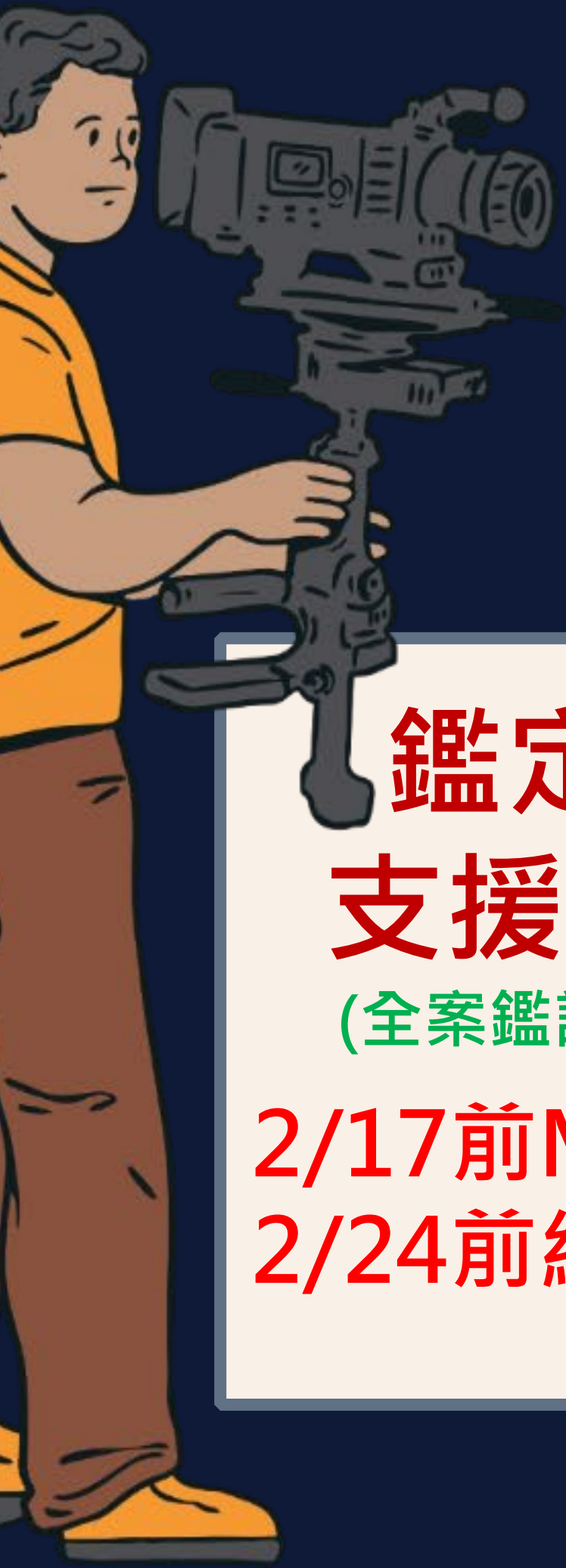
轉銜及訪
談資料
(由轉銜
資料服務
個案必
填)

目前安置：

-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小組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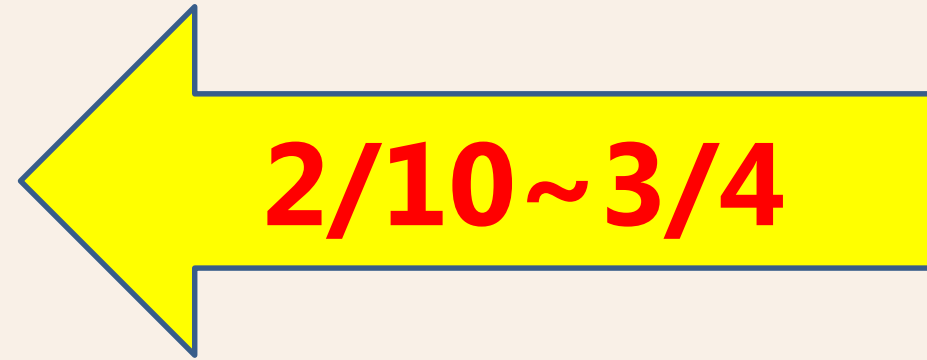
學習狀況摘要：

1. 認知及學科表現優秀。
2. 有動機參與但很容易起糾紛，當問起糾紛原因時，容易把責任推給別人。
3. 上課常會把玩桌上的東西，叫他收起來會收，但一下子又回復原樣。
4. 平常會不會聊天，和班上同學聊天的時候，常常內容都會在打電動這個話題上繞。
5. 以自己為出發點，缺乏同理心，遇事常會怪別人。



報名階段

2/10~3/4



鑑定評估

支援申請單

(全案鑑評, 中級審查)

2/17前MAIL中心

2/24前紙本特教科

鑑定評估

派案單

3/4前MAIL中心

時間調整

需求表

3/4前MAIL中心

鑑定評估支援申請單

2/10~2/17

基隆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

預計提報梯次：

工作項目	個案姓名	提報障別	校內個案管理人員 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全案鑑定評估	1			
	2			
中級鑑評審查	1			
	2			
	3			
嬰幼兒綜合發展 測驗	1			
協助施測魏氏(幼兒) 智力量表第五(四)版 /提供測驗結果分析	1			
	2			
	3			
協助自閉症三階段觀 察和訪談	1			
	2			
	3			

注意事項：

1. 支援全案鑑評範圍包含施測、撰寫施測報告。若學校有特教教師，惟未具施測魏氏資格時，支援教師除施測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五(四)版外，需提供測驗結果分析。
2. 有關個案學習輔導記錄、醫療診斷等資料蒐集由申請學校負責。
3.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應以熟悉個案之原校教師及特教教師為優先。
4. 臨時鑑輔會支援請於會議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5. 期中轉介支援請於 114/2/17 前將申請表 e-mail 至本市特教專服中心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 傳真：02-24250828)，以利協調心評支援人員，並於 114/2/24 前將核章後正本送交教育處特教科鑑定安置負責人收 (02-24301505#507)。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



3/24~4/9

①學校初級鑑評人員將鑑定資料表交予中級鑑評人員
(申請專服中心支援中級鑑評者,最遲於4/7送交中級鑑評
審視)

②中級鑑評人員檢視報告與初級討論,並撰寫中級鑑評
意見

③校內無中級鑑評人員(一校一師,校內無中級):

1.自行委託:請熟識之中級鑑評人員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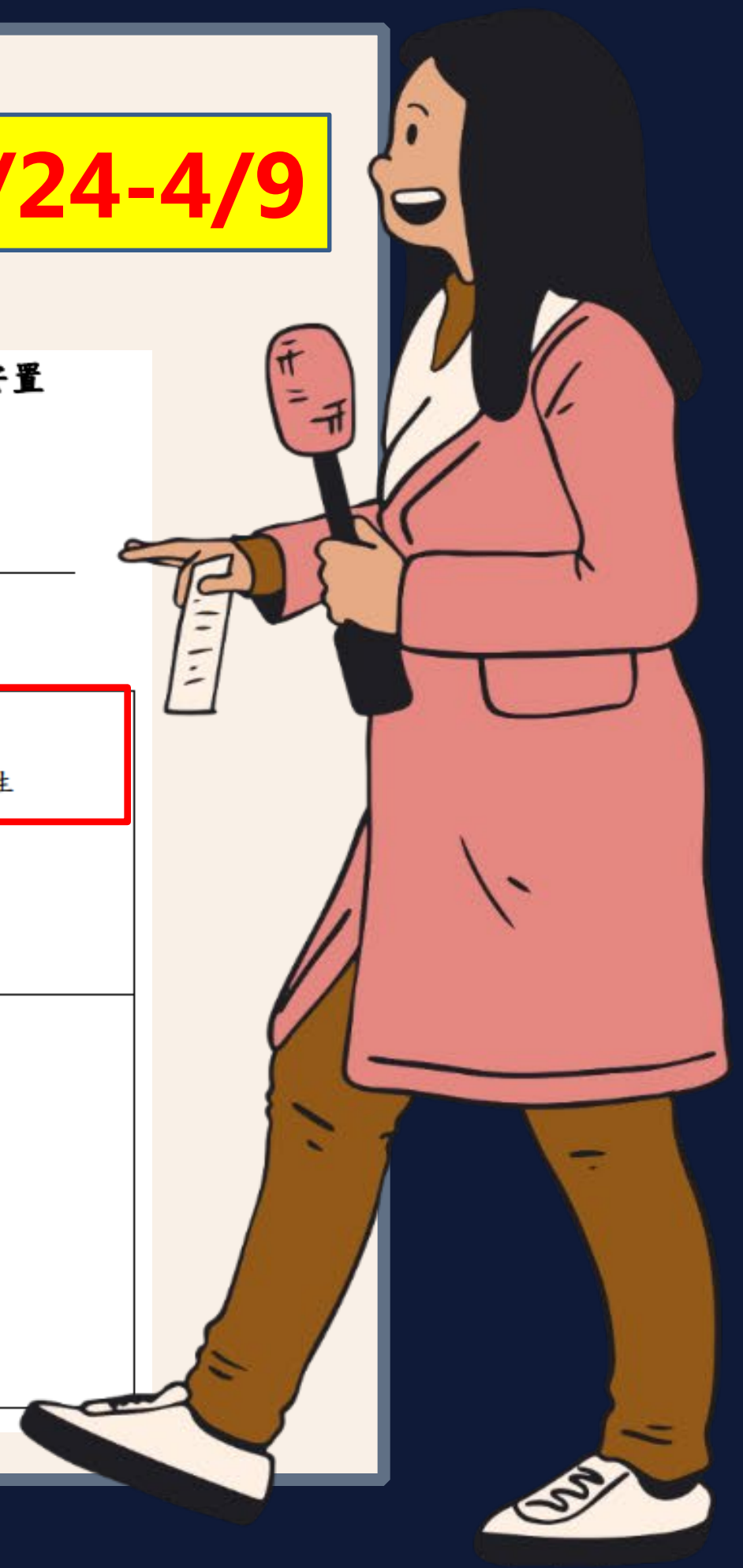
2.專服中心協尋:以同(鄰近)行政區域為考量依據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

3/24-4/9



完全同意即進
複審審查階段

基隆市 113 年度 第 梯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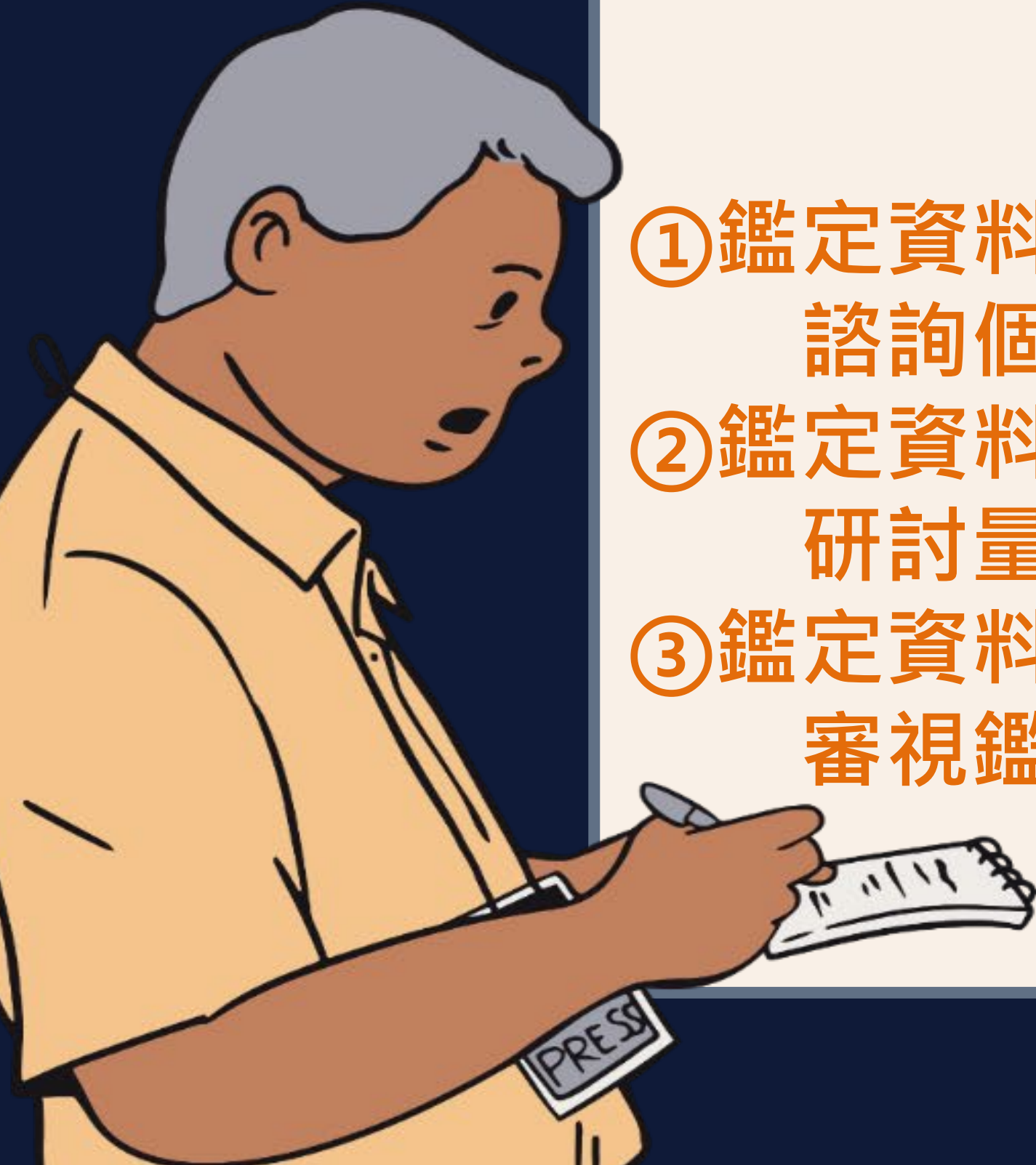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同意，研判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資料尚可判定，但請依建議事項補件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定
建議事項	<u>（完全同意者免填）</u>



特別提醒：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提供 諮詢+審查

- ① 鑑定資料表產出前：
諮詢個案類別的資料蒐集方向
- ② 鑑定資料表產出中：
研討量化及質性資料的整合
- ③ 鑑定資料表產出後：
審視鑑定資料表並給予修正建議



電子檔資料繳交

4/11前

檔名：期中-提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電子檔繳交方式：置入共用雲端硬碟



雲端硬碟

在雲端硬碟中搜尋

新增

我的雲端硬碟

電腦

與我共用

近期存取

已加星號

垃圾內容

垃圾桶

儲存空間

目前使用量：9.56 GB (儲存空間配額：15 GB)

取得更多儲存空間

我的雲端硬碟 > 112學年度雲端共用硬碟 > 國小階段

類型 使用者 上次修改日期

名稱	擁有者
仁愛區	我
中山區	我
安樂區	我
中正區	我
信義區	我
暖暖區	我
七堵區	我

複審資料文件排序：

- 1、中級鑑評意見表
- 2、鑑定資料表
- 3、相關醫檢資料

請轉存為PDF檔



紙本資料繳交

4/11前

(分類排列裝訂、貼上側標)

- ①封面
- ②鑑定資料檢核表
- ③中級鑑定評估人員意見表
- ④學生鑑定資料表
- ⑤身障證明或相關醫療資料
- ⑥魏氏正本(無則免交)



複審結果通知

複審日期4/15-4/18



◎會議決議：

可於**4/18**下午四點後至鑑評人員帳號檢視

◎委員建議：

於**4/18**下午四點以MAIL至各校雲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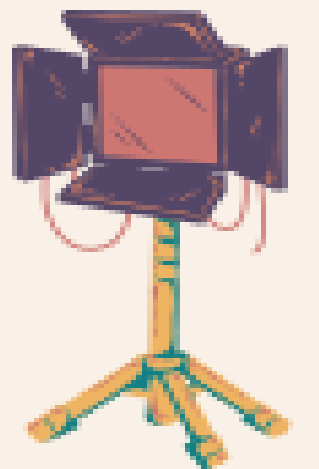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會議申請(對於複審決議有異議者)：

請於**4/21**中午12:00前申請

鑑定安置會議

會議日期4/30-5/2

- ①請提早二十分鐘抵達，請至家長休息室等候
- ②具特殊原因需和家長分開說明，請提前告知
- ③會議完成後請簽完鑑評領據後再行離開
- ④若會後有需要將身障證明或是評估報告取回請告知工作人員當日領回





中心專線 2424-3752

2425-5650

專服中心各項業務承辦人

◎**鑑定評估安置：林欣宜副召、陳翠綾組長**

◎**專業團隊及助理人員：陳紫芯副召**

(助理人員)：鄭雪清組長

(專業團隊)：張妙慈組長

◎**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陳柏華小姐**

◎**鑑定評估測驗工具借用：賴虹汶小姐**



報告完畢

